# 附件13

**科技保险补贴申报指南**

一、支持对象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在增城区内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依法缴税，在区内实际经营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独立核算的科技企业，且申报单位须获得2020年广州市科技保险补贴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申报单位须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科技保险（以保险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增城区内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，在获得市补贴后，增城区按市补贴比例的50%给予保费支出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在区内获得的补贴总额最高15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增城区科技保险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大赛获奖证书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、知识产权证书、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证明等）;

（四）科技保险合同和保险费支付凭证；

（五）获得广州市科技保险补贴凭证；

（六）2020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（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纳税凭证）；

（七）承诺书。

增城区科技保险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2020年度审计报告报备号 |  | 2020年度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 |  |
| 保险合同编号 |  | 合同金额 |  |
| 获得市科技保险项目名称及奖补金额 |  |
| 申报增城区科技保险补贴金额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返还所获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|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